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000,000港元比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重大虧損」)。

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與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分別約151,7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扣除相應遞延稅項負債約37,300,000港元。相關非現金減值虧損的產生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短期融資行業低迷及競爭激烈，預計將對本集團短期融資業務日後預期收益及增長率產生負面影響。

僅此提示股東及投資者，上述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而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刊登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